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李昱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花簡字第27號），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法院，原則上專指行使民事審判權之機關，亦即指行合議制之合議庭或獨任法官，此與廣義之法院尚包括法院書記官、通譯、執達員及庭務員者不同。行使審判權之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又為憲法所明定，法院之其他人員不得加以干涉。其次，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所謂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全體法官依法應迴避，致不能執行其審判職務，或因天災、戰亂或其他非常情事，致法院不能照常處理事務者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因特別情形，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係指由管轄法院審判，依當地客觀情形觀察將有影響公安之虞或難期公平者而言。而所指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須以客觀具體之事實決之，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72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依法審判，除法定應迴避事由外，不因當事人何屬而受影響。是審判事件之一造當事人為管轄法院（行政組織）者，尚難認有難期法院（受訴法院）公平審判之虞，自非指定管轄之合法事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5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

108年度司執字第17232號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花蓮地院間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不存在非法強制執行之異議之訴案件，因聲請人與花蓮地院間為訴訟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1項規定，花蓮地院自應依法自行迴避，對於該事件已不能行審判權，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指定由上級法院管轄等語。

三、經查，花蓮地院固係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之一造當事人，惟其乃廣義之法院，與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狹義法院尚屬有間，自難據以認定該法院有何不能行使審判權或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情事。另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1項規定，核屬個別法官之迴避事由，聲請人並未提出花蓮地院全體法官已依上開規定迴避致無法執行審判職務之相關事證，依前揭說明，亦難認有何指定管轄之事由。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資料以釋明有其他指定管轄之情形，其逕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於法不合，無從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